



您是否有资格获得低收入家庭福利优惠？

低收入家庭福利优惠(EITC) 适用于为他人工作、自雇或领取某些残疾补助金的人。



要符合资格，您必须拥有中低收入并满足以下条件。

您(和您的配偶，如果提交联合报税表)

必须

- 所得收入低于一定金额
- 拥有在报税截止日期(包括延期)或之前签发的可用于就业的社会安全号码
- 全年都是美国公民或税法定义的居民
- 有符合资格的子女，或者，如果您没有符合资格的子女，您必须：
 - 年底时年满 25 岁但未满 65 岁，
 - 在美国居住半年以上，并且
 - 不符合为他人被抚养人的资格

不可以

- 拥有超过一定金额的投资收入(例如利息收入)
- 以已婚分别申报的身份报税
- 是他人的符合资格的子女
- 提交表2555或2555-EZ(与外国所得收入相关)

对于符合资格的子女、军人、神职人员、残疾纳税人及其残疾亲属均有特殊规定。

要申请低收入家庭福利优惠，即使您没有欠税而且不被要求申报，您也必须申报联邦报税表。

请访问 www.irs.gov/eitc 了解更多信息，并使用交互式低收入家庭福利优惠助手查看您是否有资格获得抵免并估算您的低收入家庭福利优惠金额。